

## 美和科技大學 112入學年度 口腔衛生學科 五專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下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上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下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上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下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上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下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上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	下學期科目 學分/時數
部定一般科目	國文 I3/3	國文 II3/3	國文 III3/3	國文 IV3/3	國文 V2/2	國文 VI2/2				
	英文 I2/2	英文 II2/2	英文 III2/2	英文 IV2/2	英文 V2/2	英文 VI2/2				
	數學 I2/2	數學 II2/2	公民與社會 2/2	生涯規劃2/2						
	地理2/2	歷史2/2	本土語文2/2							
	化學2/2	生物2/2								
	美術2/2	藝術生活2/2								
		生活科技2/2								
	體育 I 2/2	體育 II2/2	體育 III2/2	體育 IV2/2	體育 V2/2	體育 VI 2/2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I 1/1	全民國防教育 II 1/1	健康與護理 I 1/1	健康與護理 II 1/1						
	服務學習 I 0/1	服務學習 II 0/1	服務學習 III 0/1	服務學習 IV 0/1						
小計(A)	16/17	18/19	12/13	10/11	6/6	6/6				
校定必修	★電腦概論 I 2/2	★電腦概論 II 2/2	牙體形態學實 驗 4/4	口腔微生物 與免疫學2/2	牙科材料學與 實驗 4/4	口腔及身體檢 查與評估 2/2	保存照護學 2/2			牙科資材管理學 2/2
	★解剖生理學 2/2	進階解剖生理 學2/2	口腔病理學 2/2	牙科器械概 論 2/2	臨床口腔衛生 學 2/2	臨床口腔衛生 學實驗 4/4	牙科補綴照護 學2/2			口腔衛生研究法 2/2
	口腔解剖學 I 2/2	口腔解剖學 II 2/2	口腔衛生政策 與醫事法規 2/2	消毒與感染 控制 2/2	★管理學 2/2	牙科醫務與行 政管理概論 2/2	口腔顎面外科 照護學 3/3			口腔衛生專題暨 總結式課程4/4
	基礎急救學 2/2	口腔組織胚胎 學 2/2	★營養學概論 2/2	牙科藥理學 2/2	長期照顧者口 腔照護學2/2	牙科放射線學 2/2	健康保險學 與申報實務 2/2			
	口腔衛生導論 與公共衛生學 2/2	牙體形態學 2/2	口腔健康促進 與衛生教育 2/2	★家政實作 2/2	兒童牙科照護 學2/2	牙周病照護學 3/3	社區口腔衛生 學 2/2			
	數位牙科概論 2/2			基礎生物統 計學 2/2	口腔麻醉與急 診醫學概論 2/2	矯正牙科照護 學2/2	長期照護概論 2/2			
				口腔醫學英 文 2/2			口腔疾病營養 學 2/2			
	小計	12/12	10/10	12/12	14/14	14/14	15/15	15/15		
專業實習科 目								%校外實習 I 12/12	%校外實習 II 12/12	
小計								12/12	12/12	
小計(B)	12/12	10/10	12/12	14/14	14/14	15/15	15/15	12/12	12/12	8/8
校定選修	共同 選修		性別平等教育 2/2	人際溝通2/2	法律與生活 2/2					
	專業 選修		校園口腔衛生 促進2/2	長期照顧保 險與法規2/2	口腔健康推廣 設計2/2	口腔衛生日文 2/2	口腔衛生與照 護海外見習 2/2			長期照顧機構管 理2/2
			流行病學2/2	心理學 2/2	職業安全與衛 生 2/2	老人照顧活動 設計概論2/2	咀嚼與吞嚥障 礙2/2			口腔衛生生涯規 劃2/2
			口腔醫學工程 概論2/2	數位牙科設備 概論2/2	牙科臨床溝通 2/2	特殊需求者口 腔照護學2/2	牙科大數據科 技2/2			口腔醫療文獻導 讀2/2
					口腔醫學影像 學 2/2	AR/VR 口腔衛 教實作 2/2	居家照護與實 務2/2			
小計	0/0	0/0	8/8	8/8	10/10	8/8	10/10	0/0	0/0	6/6
建議選修(C)	0/0	0/0	4/4	4/4	6/6	4/4	6/6	0/0	0/0	4/4
合計(A+B+C)	28/29	28/29	28/29	28/28	26/26	25/25	21/21	12/12	12/12	12/12

備註

1. 畢業最低學分數220學分，分為部定一般科目68學分，專業必修100學分，專業實習科目24學分，選修至少28學分(其中10學分可跨科選修)。
2. 一般科目、專業實習科目與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(包括共同選修與專業選修)；此四者，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畢業。
3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前三年上限32學分，下限20學分；後二年上限28學分，下限12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
4. 標示★課程為健康科學管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以%註記。
6. 應於畢業前取得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。
7. 經本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課規會議通過(112.3.16)、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修正通過(112.4.13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2.04.27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18)通過並實施。
8. 經本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課規會議通過(112.11.01)、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課規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9)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2.12.21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3.02.06)通過並實施。